

	A 校	B 校	C 校
師資類科	小學教育	小學教育	中等教育
計畫類別	教育實習	教育實習	教育見習
國別	中國大陸	越南	馬來西亞
媒合人數	2 人	2 人	6 人
出國日期	106.10.19	106.08.01	106.05.27
回國日期	106.12.28	107.01.31	106.06.09
出國天數	61 天	184 天	14 天
選送學生	實習學生	實習學生	師資生
共同資格	<p>1.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，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，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</p> <p>3.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教授推薦信。(官網上檢附推薦信範本供參閱使用)</p>		
補助費用	<p>1.補助方式依執行計畫學校之規定。</p> <p>2.提供部分機票補助、免費住宿及生活補助津貼。</p> <p>3.甄選錄取之選送生需自付 10%機票費。</p>		
申請資格	<p>1. 小學師資類科實習學生</p> <p>2.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。依本法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： 一、依大學法規定，取得大學畢業資格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。 二、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。 三、大學畢業後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。</p>	<p>1.依大學法規定，取得大學畢業資格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。</p> <p>2.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在校生，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且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。</p>	<p>1.具本校師培生修習資格，且為大二以上之在學學生(含碩士生)，與教育學程修滿 3 分之 1 課程數以上者。</p> <p>2.具 ILTEA 英語認證 B1 合格英語證書者、或教育部採認之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) 之 B1 級合格英語證書者、或全民英檢中級合格證書者。</p>

	A 校	B 校	C 校
申請條件		1.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75 (含) 分以上。 2.歷年在校操行成績平均 80 (含) 分以上。 3.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 (或同等程度之英檢成績) 或已修畢 4 學分(含) 以上東南亞語課程。	標準係依其過去曾修教育學程科目總平均 (占 60%)，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(占 40%)，依序排列，做為獲選條件安排
檢附文件	1.申請表(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學生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 2.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3.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班級導師推薦函 附件 2 4.中文自傳：2000 字以內 (至少須含個人自我介紹、學習歷程、對見習/實習之期待或規劃等。) 5.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。(該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，正本應於甄選通過後繳交驗證。) 6.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 (如參與教育輔導、教育服務、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。)	1.「海外教育實習」申請表。 2.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3.中英文履歷。 4.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可茲證明英語能力之相關文件。 5.可茲證明東南亞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。 6.家長同意書正本。 7.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。 8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 (如獲獎證書、考取證照及參加活動證明等)。	1、報名表乙份 (附照片)。 2、學生證及身分證 (外籍生應繳交護照影本) 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3、自傳 (500 字以內) 及見習計畫書各乙份。 4、歷年成績單與英文能力證明。
符合以上資格，且有意願參與國外見習、實習課程者，請將 語言能力證明及教師推薦信電子檔 寄至專案辦公室 moedt@mail.nptu.edu.tw ，由專案辦公室提供相關文件，由意願參與遴選學生完成後，自行寄至上述各校，以進行校內遴選。			
收件截止日	106.4.30	106.04.17	106.05.01 (以郵戳為憑) 以掛號或親送
評分標準	一、初審：申請資格審查 (一) 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表件進行初審，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。 (二) 初審通過名單 106 年 5 月 3 日 公告於	(一) 書面審查 (50%) 1. 學業成績 (20%) 2. 操行成績 (10%) 3. 服務表現 (10%)	採書面審查(40%)及面試(60%)，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訂之，並於網路公告。

	A 校	B 校	C 校
	<p>師資培育中心網站。</p> <p>二、面試：</p> <p>(一) 內容包含外國語言能力、對國內外教育知識、時事與教育專業議題的瞭解等。</p> <p>(二) 面試時間：106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。</p> <p>(三) 注意事項：</p> <p>各計畫詳細面試報到地點、試場及場次於106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</p>	<p>4. 特殊表現 (10%)</p> <p>(二) 面試 (50%)。由本中心邀請系、所、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面試委員會辦理</p>	
注意事項	<p>公告錄取名單：106 年 5 月 8 日。</p> <p>正取生報到：106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截止</p>		<p>同學錄取後一週內至師培中心報到，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正、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相關事宜，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期限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</p>